

姻登记和婚姻法的其他规定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不登记就是不合法、就是违反了国家法律。因此,必须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自觉地遵照婚姻法的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去进行登记。

另一方面,婚姻登记机关要切实掌握我国婚姻登记工作的三个特点:第一、要严格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办事,防止三种偏向:一是不依法全面审查,只查一条、两条就批准登记;二是只看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问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就批准;三是在法定条件之外附加条件,例如索要计划生育押金之类。第二、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群众观点。要处处为群众着想,从方便群众出发,并不断地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使人民群众愿意把婚姻问题上的意见和要求主动地向登记机关反映。第三、要从实际出发。了解和掌握社会上婚姻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婚姻当事人的真实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审查、教育工作。

发展保险事业 健全保险法规

余能斌 赵中孚

保险,是一种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单位或个人收取保险费,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以经济补偿,或对被保险人的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予物质保证的制度。保险的种类很多,一般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中又分为火灾保险、运输保险、海上保险、牲畜保险、农作物保险,各种重要运输工具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人身保险有团体或个人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以及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等。

保险制度,是资本主义商业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起源于中世纪。在中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商业城市盛行了一种海上冒险借贷制度。这种海上冒险借贷,是个人间相互承担保险的临时行为,后来由于海上运输和贸易业的大发展,海上冒险借贷也就逐渐转化成为海事保险制度。与此同时,开始出现了火灾保险等陆上保险。

资本主义的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无论是由资本家单独经营、合伙经营,或是由国家垄断资本经营的保险事业,都是掌握在资本家手里的保护私有制的工具。它的保险基金是靠榨取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血汗凝聚而成。资本家把保险事业作为获取高额利润和保护竞争的手段。因此,资本主义的保险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和赌博性质。这种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真正为人民谋利益,也不可能以有效的措施与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作斗争。不仅如此,而且为了获得保险金,故意毁灭物质财富,甚至谋害他人生命的事件也时有发生。

社会主义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一种新型的保险制度。它主要通过国家保险机构,根据法律和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单位或个人的财产或人身保险,收缴保险费,从而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构成保险基金,用来补偿投保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给付被保险人因人身保险事件发生而应得的保险金。社会主义国家保险制度同资本主义的保险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保险基金是没有剥削的劳动创造的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是整个社会的财产。它不仅直接用于补偿或预防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而且还可以作为一部分财政信贷资金的来源,补充

国家建设资金的不足；第二，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在于通过保险，切实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第三，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双方有着一致的利益和要求，都有避免和减少社会主义物质财富和人身受到损害的愿望，都要承担预防和避免损害的危险发生和损害扩大的义务，双方能在防险抗灾方面共同努力，发挥积极作用。

我国的国家保险是社会主义的新型保险制度。三十一年来，我国的保险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建设新中国的过程中，改造了旧的保险制度，着手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国家保险事业。一九四九年即成立了领导全国保险事业的国家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并很快地清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保险市场上的垄断势力。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大规模经济建设初期，曾举办了各种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例如在财产保险方面，有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县以上合作社的财产强制保险，有铁路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强制保险，有火灾、货物运输、农作物、牲畜等项目的自愿保险；在人身保险方面，有铁路、轮船、飞机旅客的意外伤害的强制保险和团体人身、简易人身、个人人寿等自愿保险。这些保险，当时对于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对于保障人民生活，保障生产、运输及财产安全，对于保护和恢复社会生产力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在发展农村保险方面速度过快，许多地方搞了强迫命令，引起农民不满，因此，为了纠正偏差，除了保留个别地区（如东北）试点以外，在全国范围的农村保险没有多久就都停了下来。

到了五十年代中期，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又提出了“对地方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农业、手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一般公民组织各种保险业务”和“稳步恢复和发展农村保险”的方针。但后来这一方针未能很好地贯彻。对于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认为“随着国家财政力量的增强，国营企业的灾害事故损失，可以逐渐由国家财政来解决，不必再通过保险的方式”，因此，从那时起，对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就完全停办了，国营企业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开始都由国家财政包了下来。

一九五九年以后，特别是十年浩劫时期，除了保留火车、轮船、飞机对旅客的强制保险以外，国内其它保险业务基本停办了。保险机构也都撤销的撤销，合并的合并，旅客强制保险业务也直接交给运输部门管理。

保险业务的取消，是同经济建设中不按经济规律办事、不讲经济效果和责任，完全实行统收、统支、统包的“吃大锅饭”的政策相联系的，也是法制不健全的结果。它给我国经济建设所带来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方面来，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强调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着手逐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从此，出现了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新的形势，对恢复和发展保险事业，提出了迫切的要求。为什么要迅速恢复和发展保险事业呢？它的重要意义就在于：

第一，发展保险事业是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保证。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和重要规律，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个环节以及各个生产过程都必须协调一致，减少或避免生产中断或受到破坏，以免造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社会主义制度已为实现上述要求提供了许多有利条

件,但自然灾害和各种不幸事故的经常发生,以致造成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损失和破坏,却是人们不可能完全避免的。为了应付这种意外,预防和补偿它所造成的损失,就应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中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国家保险就是通过收集保险费这种“再分配”的形式,集中建立“保险基金”的好办法。它把分散在社会上的“保险基金”集中起来,建立国家形式的保险基金,及时有效地用于补偿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从而保证生产的继续进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不断发展。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以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五年我国举办的农村保险为例,当时约有九十五万头牲畜和二十多万亩农作物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遭受的损失都得到了经济上的补偿,因而使几万户农民的生产得以持续,生活得到保障。在当时情况下,不仅减轻了国家财政用于救济和信贷的负担,有利于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现,而且还减少和免除了这部分农民受高利贷的剥削,为实现和发展农业集体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今天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进军中,我们更迫切需要大力发展保险事业。保险事业的发展,必将有利于保护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有利于保护企业的优势和竞争力量,有利于集中动员全社会的经济力量,有利于扩大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吸收更多的外资和先进技术。这一切,无疑都将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提供更多的物质和技术保证。

第二,发展保险事业有利于实现企业扩大自主权和加强责任制的统一。

按照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作为社会产品直接生产者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应该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同时意味着企业责任的加大。全民所有制企业不仅要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承担经济责任,而且要对由于灾害事故造成的企业财产(如机器、设备、厂房、原材料等)的损失负责。但企业自己的后备力量往往不足以预防和补偿这种损失,又不能一切损失完全由国家财政统包下来,因此,有必要参加财产保险,以便必要时取得保险赔偿。如上海市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过程中,从一九八〇年一月开始,市财政局贯彻权利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改变过去企业灾害事故损失由国家财政解决的办法,实行了灾害事故损失由企业自负的办法,这样就促使企业加强了经济核算和对财产保护的责任,从而也促进了保险事业的发展。上海市保险公司仅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份就收缴保险费一千多万元,仅上海炼油厂一个厂就缴纳保险费一百多万元。这既使企业大大加强了防险抗灾的后备力量,摆脱了依赖国家财政解决的被动局面,能及时组织恢复生产,同时又为国家增加了建设资金。

集体所有制企业,享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对自己所有的财产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更要由自己负责。集体企业一般比全民企业经济力量小,预防和抵抗灾害事故的条件比较差,因此,就更需要参加财产保险。

第三,发展保险事业对保护公民的财产利益和生命、健康有重要意义。

依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生产提高的基础上,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将不断增长。为了保护公民的财产不受意外损失,为了安定人民生活,举办适合群众需要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也是十分必要的。以家庭财产保险为例,凡城乡居民所有的房屋、衣物、工具、车辆以及个体劳动者的生产器具、原料、商品都可投保。平时缴纳少量保险费,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就可以及时得到补偿。再如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的旅客,他们在购票时缴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少量保险费,就获得了意外伤害的保险,即在有效期内遭受外来剧烈及明显之意外事故(包括战争所致者在内),受有伤害需治疗者,由保险公司按实际情况给付医疗津贴;受有伤害以致死亡、残废或丧失身体机能者,保险公司除按规定给付医疗津贴外,还须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付保险金额的全部、半数或一部分。

从事具有高度危险作业的单位参加安全责任保险,对保护受害者利益更有特别重要意义。如汽车驾驶员由单位就其“危险作业”参加安全责任保险,平时缴纳保险费,在发生责任事故需要赔偿时,保险公司可及时按规定赔偿,以切实保护受害者利益,同时也避免处理问题时的许多困难。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赔偿或安全责任保险的赔偿,都不能代替对事故法律责任的追究。

为了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除了必须提高对举办保险的意义和必要性的认识以外,更为重要的是要健全保险法规。

(一)需要尽快地把保险法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法规制订出来。保险法着重从行政管理角度对举办保险业务的有关事项加以规定,以此作为调整保险公司内部活动以及各级保险公司互相之间活动的法律依据。保险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举办保险事业的方针和原则,各级保险公司机构的设置、职责以及相互之间在财产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保险法应明确规定独立承办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的企业性质和法人地位,规定它经营保险业务的范围以及经营管理的自主权等等。

(二)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调整各种财产、人身保险关系的法规健全起来,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规定参与保险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享有哪些权利和应当承担哪些义务。这方面的法规又有两个组成部分:一部分,是在民法的保险合同专章中加以规定;一部分,是根据保险对象的不同,分别制订单行保险条例或条款加以规定。

我国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大法之一。它把保险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规定下来是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它应该成为制订各种单行保险条例、条款的总的原则和依据。民法对保险关系的规定是概括性的,既适用于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也适用于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它规定的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参与保险关系的单位和公民起着保障和约束的规范作用。

各种单行的保险条例、条款是有针对性地调整某种保险关系的直接依据。建国初期,曾经颁行了许多单行保险条例、条款或办法,其中有些,如火车、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至今仍然适用。近年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又制订或修订了某些单行条例或条款,例如《企业财产保险条款》、《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等,这些都是调整这些方面保险关系的准则。随着保险业务范围的扩大,还需要制订一些新的法规,原有法规有的也须修改补充。如为适应国内经济发展和安定人民生活以及吸收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需要,就需要制订某些有关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以及安全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方面的一些单行条款。各种单行保险条例、条款的特点是,对参与保险关系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明确、具体地加以规定,对保险的目的、对象、范围、期限、保险费和保险金的数额和交付方法、保险赔偿以及免责的条件等也都要规定,这对于开展保险业务、调整多种的保险关系是不可缺少的。

为了迅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健全保险法规是一项不容忽视的法制建设工作。我们相信,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保险法规必将越来越趋于完善,我国的保险事业必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